

//168.motc.gov.tw），建置腳踏自行車安全宣導教材專區，加強宣導。為使民眾建立正確安全騎乘自行車之行車秩序觀念，本部將廣續與各地方政府持續在教育、宣導及執法等各方面著手，俾維護民眾騎乘自行車之行車安全。

（七十）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國防事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7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806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9-664）

李委員質詢國防事務的問題，經交據國防部查復如下：

一、國軍部隊訓練與實彈射擊問題：

（一）國軍訓練以一年為週期，主要藉由駐地、專精、基地、聯合兵種演習，進而達到三軍聯訓之訓練目標。漢光演習主要目的是檢驗作戰計畫與聯戰指揮機制的運作，並磨練官兵熟悉責任地區兵要、作戰任務與戰術演練，不同於實彈射擊訓練，以驗證射手訓練成效與裝備性能為主；且演習採對抗方式摹擬實戰，若將實彈射擊併入演練，極易造成傷亡事件。

（二）實彈射擊為克敵制勝之重要關鍵，本部自今年起，除精準飛彈射擊訓耗量增加外，同時調高輕、重兵器射擊合格標準，展現國軍重視實彈射擊與落實戰訓本務的決心。

二、軍售案建案期程問題：

軍售案經建案規劃、向美方提出需求、與美方協商、以至執行採購等各階段，往往歷時多年。因具連貫性與延續性，故同一項軍售跨不同執政政府或現任執政者承接前任未完成之軍售案、繼任者廣續辦理執行中之軍售案等情形，均屬常態；有關三任總統軍售之結果，係以美國國防部「安合局」公布「知會國會」的時間點為準，各軍售案在項量與價格的統計上，各任總統均採相同一致之標準，本「行政中立」原則，以公正客觀方式呈現。

三、感謝委員對於國防事務之費心指導及提供建言，今後仍祈一本愛護本部初衷，不吝指導並持續支持本部政策推動。

（七十一）行政院函送廖委員正井就勞動合作社僱用非社員勞力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7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806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9-666）

廖委員就勞動合作社僱用非社員勞力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一、依合作社法第 1 條規定，合作社謂依平等原則，在互助組織之基礎上，以共同經營方法謀社員經濟之利益與生活改善之法人團體。勞動合作社之業務，依合作社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提供社員勞作及技術性勞務等業務。是勞動合作社係以合作社名義向外承攬勞務提供社員勞作，合作社所得承攬之業務，除以表明於社名上之主營業務外，亦得依合作社法第 3 條

第 2 項「經營前項業務之合作社，除第 10 款外，為適應社員需要，得兼營或經營與主營業務有關之其他附屬業務」，是勞動合作社之業務，除另有法規限制外，悉依各社章程規定辦理。

- 二、按勞動合作社不得僱用非社員勞力，惟政府或公益團體委託代辦之業務，有除外不受限制之規定，合作社法第 3 條之 1 第 2 項定有明文，針對合作社接受委託代辦相關事項，內政部於 98 年 6 月 17 日發布釋令在案；同法第 44 條規定，合作社因業務之必要，得設事務員及技術員，由理事會任免之。準此，合作社承攬機關勞務，對於續用原任機關之員工，要求入社，尚屬正辦，惟應基於自願。如係屬於接受政府委託代辦事項，得上有開除外規定之適用，可依合約規定之方式納編，或另依合作社法第 44 條規定聘任之。
- 三、有關加入合作社為社員必須遷移戶籍乙節，合作社社員資格，除依章程規定條件外，參加合作社為社員，須在合作社組織區域內有固定居所、固定事務所或營業處所，是否以戶籍為認定，合作社法無明文。至勞動合作社提供勞務之對象，不以社員為限，是其承攬勞務工作，不受組織區域（地域）之限制，惟其業務承攬之執行能力，應以考量合作社內部資源條件以為斷。

（七十二）行政院函送許委員忠信就近日媒體報導學童因隨母親出國返鄉探親，返台後發現感染寄生蟲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7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804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9-645）

許委員就學童因隨外籍母親返鄉省親，返臺後感染寄生蟲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署查復如下：

- 一、依現行規定，外籍人士、無戶籍國民、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申請在臺灣居留或定居時，須檢具健康檢查合格證明，檢查項目包含腸內寄生蟲糞便檢查；如為 6 歲以下兒童，則檢具預防接種證明。
- 二、又依現行規定，合法引進之外籍勞工，均應檢具健康檢查合格證明，始得申請入國簽證；並於入國後 3 日內及入國工作滿 6 個月、18 個月及 30 個月接受健康檢查；檢查項目包括腸內寄生蟲糞便檢查等項目。由於一般腸內寄生蟲病，可於短期治癒，外籍勞工如有檢出腸內寄生蟲（阿米巴性痢疾除外），得於 45 日內治療後複查。而阿米巴性痢疾為我國法定傳染病，為保障防疫安全，外籍勞工入國後 3 日內健檢如有檢出阿米巴性痢疾，視為健檢不合格，無法取得聘僱許可。但為兼顧雇主及外籍勞工權益，如外籍勞工係於入國工作滿 6 個月、18 個月及 30 個月定期健檢時發現為阿米巴性痢疾個案，可於 75 日內治療後，經複查 3 次均為陰性，則該項檢查視為合格。
- 三、近年來國內衛生設施改善，國人寄生蟲感染率已大幅降低。為避免寄生蟲傳播，本署將持續進行洗手衛生及飲食衛生宣導，並提醒民眾自國外返國後，如發現身體不適，應儘快就醫，並